

【法令輯要】

本刊資料室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七字第 0970049881 號

主旨：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

依據：期貨交易法第五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香港交易所（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HKEx）上市之小型恆生指數（Mini-Hang Seng Index）期貨契約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
- 二、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國內外交易所及種類更新如附件 1、附件 2。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八字第 0970044016 號

- 一、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八條之三、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二百三十五條及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核給有價證券與海外外籍員工，其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得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為其海外外籍員工處理前揭法令所准予讓受、認購及配發之有價證券，以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之資格，檢具相關書件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海外外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登記（得依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別，將不同發行年份及不同發行次數之員工讓受、認購及配發之有價證券合併辦理開立單一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海外外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已開立海外外籍員工認股權憑證集合投資

專戶者，其專戶名稱仍得續用）。

二、前點投資專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一) 海外子公司或海外分公司如逾一家者，得開立個別投資專戶或合併開立單一投資專戶。
- (二) 投資專戶僅限於海外外籍員工執行前揭法令所准予讓受及認購相關有價證券之匯款，及取得相關有價證券權利之行使時專用；且該投資專戶僅准賣出海外外籍員工行使認購有價證券權利及因讓受與配發取得之股票，不能從事其他證券買賣交易。
- (三) 投資專戶內海外外籍員工取得股東身分後，行使表決權應比照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投資國內證券之方式，由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外籍員工授權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指定之國內代理人出席，並依保管契約之約定行使表決權。
- (四) 外籍員工行使認購有價證券後，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應以投資專戶名義發予有價證券股款繳納憑證，並交付投資專戶，且依相關股務處理規定辦理公司股東名簿登記等有關事宜。
- (五) 投資專戶所衍生配股、配息或認購股份之權益，海外外籍員工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分配。

三、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於核給有價證券與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外籍員工時，應於所訂相關契約中敘明彼此之權利與義務事項，包括：

- (一) 海外外籍員工得選擇前揭方式執行前揭法令所准予讓受、認購及配發有價證券之權利並處分所取得股票，惟如不願採行該方式辦理者，應依管理辦法之規定，由個別外籍員工以境外外國自然人身分辦理投資專戶登記。
- (二) 海外外籍員工選擇前揭方式辦理時，執行前揭法令所准予讓受、認購及配發有價證券之權利並處分所取得股票之程序，及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與海外外籍員工間，涉及投資專戶運作之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四、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得依第一點規定處理所准予讓受、認購及配發之有價證券予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外籍員工，惟公司如不採行前揭方式辦理者，嗣其海外外籍員工行使所讓受、認購及配發有價證券之權利及處分所取得之股票時，應依管理辦法之規定，由個別海外外籍員工以境外外國自然人身分辦理投資專戶登記。

五、本會九十七年四月十六日金管證八字第○九七○○一三一八二號令，自即日廢止，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外匯局、本會法律事務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請轉知各上市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請轉知各上櫃、興櫃股票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各保管銀行、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四字第 0970053870 號

修正「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六條。

附修正「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六條。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陳 樹

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六十三年四月六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三十次修正。本次為配合融資融券交易融券賣出與有價證券借貸借券賣出餘額之限額採總量管制之規範，得配合市場狀況為彈性調整，爰修正本標準第六條，將明定於本標準之比率規範，改以授權主管機關另以函令定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四字第 0970053045 號

修正「境外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境外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含附件）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係主管機關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授權而訂定，於九十四年八月二日訂定發布，歷經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及九十七年二月五日之三次修正。本次為配合開放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業務之實務運作，考量該標的上市交易交割等特性，且為完整規範其申請條件、申請書件及相關作業流程，暨保障投資人權益，爰修正本辦法相關規範。本次計新增一條，修正二十三條，茲將其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鑑於主管機關係基於平等互惠及相互掛牌之原則，承認並公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註冊地與基金管理機構所在地，及考量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或有因金融主管機關雙邊或多邊合作下所募集發行者，爰修正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在國內申請上市並進行交易之條件及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二、考量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於初級市場申購買回及於次級市場上市交易之特性，增訂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程序及款項收付方式，並規範總代理人得免提存營業保證金及免交付投資人須知與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於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之投資人（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九條）。
- 三、為完整規範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請書件、申請流程、應申報與公告之事項，暨保障投資人權益，修正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
- 四、配合境外基金投資港澳國企股（H 股）及紅籌股之比率業經放寬不設限，以及考量境外基金保管機構可能無信用評等者之實務作業，修正境外基金投資涉陸股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比率之規範，以及保管機構無信用評等者，得以所屬集團公司之信用評等替代之（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
- 五、為落實以資訊公開取代申報作業、加強資訊公開並保障投資人權益，修正總代理人應申報事項期限之規範，並增訂基金註冊地規定應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者，亦應辦理公告，以及總代理人之變更或終止、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之更新或修正應辦理公告之期限（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
- 六、基於管理之一致性，參照國內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增訂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得擔任境外基金之銷售機構（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一字第 0970045504 號

- 一、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告格式附件七之二。
- 二、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各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公告申報，應依前開格式辦理。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銀行局、本會保險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八字第 0970050376 號

- 一、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取消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投資國內證券之限額規定。
- 二、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85 年 3 月 4 日(85)台財證(四)第 00641 號公告，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外匯局、本會法律事務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各保管銀行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四字第 0970053992 號

- 一、依據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六條規定，每種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證券，其融資餘額達該種證券上市（櫃）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之百分之二十五時，暫停融資買進；俟其餘額低於百分之十八時，恢復其融資交易。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安泰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四字第 0970052345 號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為併購之需要，經本會核准者，自併購意願及條件確立起至完成併購之日，其董事及監察人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七十八條第三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三項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七條第四項所定不得兼為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董事、監察人之限制。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因併購而申請豁免適用董事、監察人之禁止兼任規定，兼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長者，應具備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二條之一所定資格。
- 三、前開兼任行為應以確保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並維持業務運作之必要範圍為限，不得涉有利益衝突、違反法令規定或內部控制制度之情事，並應確保基金受益人、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客戶及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客戶之權益。
- 四、因客觀事實顯示無法或未能依照所報計畫及時程完成併購者，應於三個月內調整董事及監察人至符合規定。
- 五、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本會法律事務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銀行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53275 號

- 一、為強化資訊揭露，公開發行公司應於年度財務報告附註關係人交易項下揭露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資訊，包括薪資、獎金、特支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紅利總額等，並得敘明相關詳細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一字第 0970051388 號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
- 二、公開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在國內私募有價證券取得之資金，如擬用於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者，應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七款之規定，本會並將列為日後審查股票公開發行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或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案件之參考。
- 三、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一○○一六八九一二號令自即日廢止；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本會法律事務處、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一字第 09700513881 號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

二、公開發行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私募海外公司債、海外股票及參與私募海外存託憑證。

三、公開發行公司私募海外有價證券之報備及資訊公開程序如下：

- (一) 私募海外有價證券應事前取得中央銀行外匯局之同意函始得為之，並依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四月三日（九一）台財證（一）字第一一二七九四號函、本會九十四年十月十一日金管證一字第○九四○○○四四六九號令及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金管證一字第○九六○○一七九三四號令規定，將相關資訊輸入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並將輸入資料之書面格式函報中央銀行外匯局。
- (二) 如屬法定外資投資比例限制之上市（櫃）公司，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海外有價證券者，須事先取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出具已將上開有價證券所表彰股份納入控管之通知函，以確認整體外資持股比例未逾法定上限後，始得赴海外辦理私募。
- (三) 私募海外公司債者，應另依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九〇）台財證（一）字第一七六三〇五號函及本會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金管證一字第○九六○○一七九三四號令規定，於私募後每月十日前，定期至本會指定網站申報更新發行餘額相關資料，並將輸入資料之書面格式函報中央銀行外匯局備查。

四、為使應募人及購買人明瞭私募海外有價證券之相關限制，應於私募契約中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私募海外有價證券之應募及轉讓行為係於境外發生，應依私募當地國之法令規定辦理；嗣後私募之海外有價證券於國內兌回、轉換或認購為股票時，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辦理。
- (二) 上市公司或股票已依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規定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櫃公司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海外有價證券，經兌回、轉換或認購之股票，及其嗣後因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增資所配發之股票，須俟該私募海外有價證券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檢附相關書件暨原私募海外有價證券已依當地國法令規定進行私募之律師法律意見書，向本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始得向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市或上櫃。未符合前開資格之公開發行公司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海外有價證券，經兌回、轉換或認購之股票，及其嗣後因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增資所配發之股票，尚不得辦理補辦公開發行。

(三) 私募以持有其他公司股票作為轉換或認購標的之海外交換公司債及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規定，自該私募海外有價證券交付日三年後始得行使交換或認購權。

五、公開發行公司私募海外有價證券所募集資金如擬用於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者，亦應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款之規定。

六、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一○○○五三九○號令自即日廢止；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本會法律事務處、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四字第 0970049609 號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基金），得運用基金資產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限制，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借款用途僅限於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不得供基金投資使用，但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追蹤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包括外國有價證券者，為融通有價證券交割之需要，不在此限。
- (二) 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一個月為限；為融通有價證券交割款之借款期限以十四日為限。但經基金保管機構事先同意者得予以延長，基金保管機構應確認延長借款期限為一臨時性措施。
- (三) 基金總借款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四)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借款對象若為該基金之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 (五) 借款之利息費用應由基金資產負擔。
- (六) 授信契約應明定借款之清償，僅及於基金資產，受益人之責任僅止於其投資金額。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決定採用短期借款機制時，得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借款金融機構議定相關條件及金額，基金保管機構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指示，以基金專戶受託人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時，應監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為借款是否符合該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資產辦理借款，其相關作業，應作成書面紀錄並建檔保存，其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五年。
- 四、本會 97 年 6 月 6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61511 號令自即日廢止；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銀行局、本會檢查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七字第 0970054240 號

- 一、依據期貨交易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及期貨商管理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核定期貨結算機構向期貨結算會員收取之結算保證金及期貨結算會員向期貨商或期貨商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得以下列有價證券抵繳：
 - (一)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選擇權契約之標的證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五十指數之成分股。
 - (二) 中央登錄公債。
 - (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三條規定之國際債券。
- 三、期貨結算會員抵繳之有價證券占應繳結算保證金總額之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

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二字第 0970058142 號

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附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含附件）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修正總說明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八十年五月七日發布施行後，曾歷經九次修正，本次為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修正金融資產之重分類限制，爰修正本準則第十四條；併考量金融負債重分類限制部分，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已有規定，為免重複，爰一併修正本準則第十五條。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有關企業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續後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原非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亦不得重分類為該類金融資產之規定。有關證券商持有金融資產之重分類，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辦理。（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二、刪除有關企業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負債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續後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原非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亦不得重分類為該類金融負債。有關證券商持有金融負債之重分類，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七字第 0970055757 號

修正「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四條、「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四條、「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均含附件）

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四條修正總說明

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以下稱設置標準）係九十六年七月十日發布施行，本次修正係放寬期貨信託事業專業發起人資格條件及配合信託業法第三條及第四十四條進行文字修正。共計修正三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輔導期貨經理事業轉型並鼓勵其母公司（證券商）擔任專營期貨信託事業之專業發起人，將證券商專業發起人之財務條件，由實收資本額應達新臺幣八十億元放寬為淨值達新臺幣八十億元或實收資本額達六十億元以上；另為利國外金融控股公司擔任期貨信託事業專業發起人，爰放寬金融控股公司範圍為不限於我國金融控股公司。（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二、配合信託業法第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修正，分別修正設置標準第四十四條原列關於視為信託業之文字及設置標準第三十三條信託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應符合之紀律性標準所引用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之項、款次。（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

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以下稱管理規則）係九十六年七月十日發布施行，本次修正主係放寬指派專人告知風險之作業及基金銷售機構人員資格條件、增列期貨信託事業人員不得代理客戶從事期貨交易或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毋須適用管理規則第十二條有關專業股東規定，共計修正五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放寬指派專人告知風險之作業，如客戶曾購買性質與風險來源類似之期貨信託基金者，得經客戶同意，免辦理風險告知作業，惟仍應提供風險預告書並留存相關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二、放寬除符合期貨商業業務員或期貨分析人員資格外，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銷售

人員資格條件，且參加期貨公會所舉辦期貨信託法規測驗合格者，亦得擔任銷售機構人員。另明定銷售機構業務員應對銷售之基金有充分專業知識，並由期貨公會訂定相關自律規範。（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

三、配合第四十八條業明定銷售機構業務員之訓練及登記事宜，爰刪除第五十一條第六項關於風險預告人員之登記及訓練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

四、期貨信託事業人員不得代理客戶從事期貨交易或有價證券買賣。（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

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依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二十五條規定，毋須符合標準第十二條專業發起人規定；惟管理規則第六十四條規定適用管理規則第十二條，即應有一名以上符合上開設置標準第十二條所定資格條件之股東，爰修正條文使二法規規範一致。（修正條文第六十四條）

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九十六年七月十日發布施行。由於期貨信託基金在我國屬新型態投資工具，且在國外多係私募型態，可參考之規定有限，因此本辦法訂定時，並無明確潛在業者可提供具體經驗。本次修正內容主要為放寬期貨信託基金銷售管道、首募之限制及操作範圍之彈性，以協助業者順利募集發行期貨信託基金，落實行政院法規鬆綁之政策及發展我國資產管理業務。修正內容係透過目前已遞件申請設立期貨信託事業之業者，以其推動募集期貨信託基金之市場現況所提出之建議，共計修正九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放寬首檔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之閉鎖期為四十五天。（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二、在客戶同意且其過去曾申購類似性質與風險來源之期貨信託基金之條件下，期貨信託事業得免辦理風險告知作業，但仍應提供風險預告書，並留存相關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三、增加人身保險業為銷售機構及其應符合之資格。（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

四、考量國際期貨商品發展迅速，且期貨信託基金為專業投資機構，為滿足其時效性與操作範圍之需求，增訂主管機關得彈性調整其投資範圍之但書規定。另考量目前集中市場期貨契約之交易量多集中於近二月份之實務情況，放寬期貨信託基金從事單一期貨契約近二月份之比率及單一選擇權序列之比率，由百分之五提升為百分之十。（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

五、為降低業者避險成本及考量賣出選擇權皆有相當程度之風險，爰將原規範「賣出買權」交易時應有十足擔保之規定，修正為賣出選擇權應有適足擔保，其自律規範由同業公會定之。（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 六、增訂期貨信託事業所募集之各基金間不得有證券或期貨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
- 七、針對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由不得超過本期貨信託基金「當月份」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放寬為不得超過「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八字第 0970054151 號

- 一、海外企業股票已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其原股東於我國市場處分持股所得之資金，得直接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登記外國機構投資人（FINI）與華僑及外國自然人（FIDI），將資金留存於交割款戶內作後續投資之用。
- 二、前開留存於國內交割帳戶內之資金，應僅供交割之用，俾符合資金用途。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外匯局、本會法律事務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各保管銀行、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七字第 0970056825 號

- 一、依據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四十八條，修正期貨信託事業申請設置審查表（如附件一）、期貨經理事業申請兼營期貨信託事業審查表（如附件二）及信託業申請兼營期貨信託事業審查表（如附件三）。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本會銀行局、臺灣期貨

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